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为张连春女士、汪军先生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国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（三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